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爾智家或海爾電器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海爾智家」)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
建議私有化

(1) 滿足私有化方案之全部先決條件

及

(2) 滿足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之特定條件

緒言

茲提述(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私有化方案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就達成與獨立海爾智家股東、海爾智家A股股東及海爾智家D股股東的批准有關的先決條件及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刊發的聯合公告(「九月聯合公告」)；及(iii)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就滿足關於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先決條件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滿足私有化方案之全部先決條件

如聯合公告「2.附有先決條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條款 — 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提出私有化方案需滿足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海爾智家取得聯交所函件，確認其對上市文件並無其他意見，並原則上批准上市文件所述海爾智家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包括作為註銷計劃下計劃股份的對價而將予發行的海爾智家H股)(「**聯交所批准**」)。因此，聯合公告「2.附有先決條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條款 — 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一節(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公告「2.附有先決條件之私有化方案的條款 — 2.6提出私有化方案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滿足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之特定條件

如聯合公告「4.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 — 4.3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一節所披露，海爾智家已提出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據此，擬修訂債券條款及條件替換以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交換現有可交換財產的權利，使之成為將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轉換成由海爾智家在轉換時發行的新海爾智家H股的權利，從而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將不會交換為海爾電器股份，而是轉換為新海爾智家H股。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或完成各項第三方、企業及監管批准或備案以及滿足聯合公告「4.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 — 4.3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一節所詳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實施。

聯交所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根據轉換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海爾智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仍須待其他條件(其中包括有關條件之達成、計劃生效及開始上市等)達成後方可實施。倘實施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全部條件已獲滿足，則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將緊隨海爾智家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開始買賣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的實施並非計劃生效的條件。

寄發計劃文件

如九月聯合公告中所述，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計劃文件。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當日作出。

建議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海爾智家及／或海爾電器不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獲取有關私有化方案的資料。

警告：私有化方案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仍須以有關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私有化方案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海爾智家及海爾電器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海山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智家的董事為梁海山、譚麗霞、武常岐、李華剛、林綏、錢大群、戴德明和王克勤。

海爾智家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電器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電器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海爾電器的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和李華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和馬長征博士。

海爾電器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海爾智家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海爾智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